

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30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停牌至今已满五个月，2017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显示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拟分两步完成：第一步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新设全资子公司卓业控股，卓业控股拟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鹿洲实业 100% 股权，目前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。第二步为你公司向卓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鹿洲实业 100% 股权。2018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标的鹿洲实业 100% 股权其核心资产为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，近期三亚地区受国家环保督查的影响，政府土地部门对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办理比较谨慎，如土地相关手续不能在 2018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毕，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也存在终止的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：

1.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分两步完成的主要考虑，公司不直接向交易对手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鹿洲实业 100% 股权，而由卓业控股收购后再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因；
2. 卓业控股受让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鹿洲实业

100%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、预计办毕时间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，并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协议主要内容；

3. “鹿洲实业位于三亚的两块土地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宗地编号、土地位置、土地面积、土地用途、出让年限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；

4. 相关土地手续的具体内容、办理机关、法定办理期限、办理进展情况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；

5.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划事项是否已出现实质性障碍，若是，请尽快按照规则复牌。

相关书面材料请于2月9日前报送我部，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早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6日